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号

关于第四师六十一团乎尔赛水库增高扩容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顺源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六十一团乎尔赛水库增高扩容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1团北面旱田山上（距团部22km）。水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28'11.280"，北纬44°22'24.240"。主要建设内容有坝体工程（坝高增高5m、坝体迎水面设置砼防浪护坡、防浪墙各长440m，坝后排水设施长120m，改建库区安全围栏长2.25km，新建围栏长2km，坝顶路硬化长440m，并在坝前

设置水位标尺、踏步及工程牌各 1 处，坝体背水面设置砼框格+防风卵砾石护坡措施、马道等建设内容）、库盘防渗工程（防渗总面积 43 万 m^2 ）、改建原引水渠 K0+000~K3+120 段工程（改建后引水管道总长 3.704km）、水库进水池 1 座，配套进水闸门 1 扇，出水池 1 座，阀井 9 座、安全防护围栏、工程牌及其他配套设施，扩容后水库库容增加至 315.0 万 m^3 。该项目总投资 4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

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六十一团平尔赛水库增高扩容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严禁施工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搭建的防渗旱厕，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做好水质监测，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水域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弃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送至 61 团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